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文件

关于江苏省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王天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收支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主动研究谋划，靠前发力实施相关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支持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与此同时，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仍较复杂，财政收入增长存在较大制约，收支矛盾较以往进一步凸显。

（一）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75.04

亿元, 增长 2.2%。其中, 税收收入完成 4282.77 亿元, 下降 5.5%; 非税收入完成 1492.27 亿元, 增长 33.1%。全省税收占比为 74.2%。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079.86 亿元, 下降 2.1%。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0.27 亿元, 下降 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82.72 亿元, 增长 2.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68.77 亿元, 下降 16.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18.07 亿元, 下降 18.4%, 主要是今年房地产市场仍较低迷, 且国企托市拿地行为得到有效控制; 支出完成 3079.43 亿元 (含中央补助、政府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等, 下同), 下降 18.4%。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19 亿元, 增长 27.8%; 支出完成 23.21 亿元, 增长 46.52%, 主要是车辆通行费收入及安排支出增长较快。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1.67 亿元, 增长 39%, 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增收较多; 支出完成 29.59 亿元, 下降 53%。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06 亿元; 暂未发生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42.07 亿元, 增长 3.5%, 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70.7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基金收入 1003.31 亿元; 支出完成 4145.60 亿元, 增长 9.1%, 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09.5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基金支出 934.03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完成 2312.30 亿元；支出完成 2216.38 亿元，结余 95.92 亿元。

（二）收支运行主要特点。

1. 财政收入增幅稳中略升，税收占比逐步下降。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现“平开回调缓升”波动走势，3 月份下探至低点，4 月份起逐月小幅回升，累计增幅好于全国地方平均水平。上半年收入完成全年预算 55.9%，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但税收占比从 2 月份起连续 5 个月低于 78%，上半年为 74.2%。税收收入不含免抵调库因素后完成 3883.91 亿元，下降 7.3%，主要是上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 350 亿元垫高基数和年中出台的减税政策翘尾减收近 100 亿元影响较大，合计拉低税收增幅约 10 个百分点，剔除影响因素后税收可比增长 2.7%。非税收入完成 1492.26 亿元，增长 33.1%，主要是各地多渠道盘活资源资产、挖潜增收，努力弥补税收收入减收缺口，实现了财政收入增幅稳中略升。

2. 土地出让收入明显下降，地方财政运行压力增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18.07 亿元，较 2023 年和 2022 年同期分别下降 18.4%和 32.3%，个别地区降幅超过 50%，全省目前仅完成预算的 25%，实现全年预算目标难度极大。土地出让收入和涉房涉地税收是市县财政运行的重要支撑，不少市县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用于“三保”，化债和发展主要靠土地，各项支出对土地的依赖度较高。同时，市县每年还需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调入部分资金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

3. 努力克服财政收支矛盾，优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各级财政部门努力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优先确保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支出强度。上半年，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5583.3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8.9%，较去年同期提高了 0.6 个百分点。各重点领域保障有力，其中，教育支出增长 2.8%、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1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5.5%、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长 9.5%。

综合来看，虽然上半年财政收入实现“双过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一定增收，但难以弥补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收形成的缺口，市县综合财力总体下降，进一步加大了财政收支平衡和偿债化债的双重压力，收支矛盾突出的困难仍在加深。收入方面，将面临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甩尾”、房地产市场持续深度调整等诸多减收因素，非税收入增长潜力也十分有限。支出方面，基层“三保”、偿债化债必须足额保障，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需要持续加大投入。财政收支双向承压加剧，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

二、上半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坚持积极有为，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加强资金筹措保障，全力推进“两新”工作落地见效，2024 年拟统筹安排省以上资金 75.7 亿元，已下达 36.3 亿元、进度 48%。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推动制造业设备贷款贴息、“城新

贷”贴息等 5 项政策和资金“免申直达”，并适时扩大范围，做到政策免于申报、资金快速直达。特别是财政贴息资金预拨银行、直接抵减利息，不需要企业先垫付、后清算，充分激发了市场活力和企业内生动力。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加快发行使用专项债券，已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819.96 亿元，占全年专项债务限额的 70.4%，支持全省 652 个公益性项目建设，拉动有效投资超过 8000 亿元。财政部分配我省增发国债资金 179.33 亿元已全部下达完毕，支持项目 282 个。

（二）坚持统筹谋划，在保障重点上下功夫，确保重大战略任务实施。深入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加强财政教育经费投入监测和分析研判，督促市县落实教育投入责任，上半年全省教育支出进度达 51.1%。在年初预算安排 4 亿元基础上，省级新增安排资金 8.58 亿元专项用于省属高校学生宿舍维修改造。下达资金 8.4 亿元，支持苏州实验室、紫金山实验室、太湖实验室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承担更多前沿科研任务。拨付资金 3.95 亿元支持落实产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登峰计划”。下达资金 70.2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财政奖补机制，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投入省以上资金 148.05 亿元，支持新建和提升 282 万亩高标准农田、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 45 个灌区项目建设。

(三) 坚持尽力而为，在兜牢民生上下功夫，持续改善增进人民福祉。省政府 12 类 55 件民生实事均已纳入预算、足额保障。稳妥推进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编制下达基金年度收支计划，增强基金互助共济能力。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上半年全省共减免缴费 81.39 亿元。优化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办法，统筹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31.10 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做好重点就业困难群体托底帮扶。统筹下达补助资金 50.24 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研究制定我省城镇退休职工养老金调整方案，按照人均 3% 的幅度调增并加大向企业退休职工倾斜力度。统筹下达补助资金 178.18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103 元、700 元和 996 元。

(四) 坚持守正创新，在深化改革上下功夫，不断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省政府出台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实施意见，从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专项资金零基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盘活存量资产等方面制定了 26 条具体措施，覆盖预算管理全过程和资金资源资产各方面。制定财政管理制度，对列入“新形象工程”负面清单的项目，一律不安排财政资金。在江阴、通州和东台三个试点基础上，开展全口径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深化行动，研究建立以资产统一出租、集中运营为切入点的管理体制机制，通过引入社会资本、REITs 等

方式开展市场化运作，进一步盘活利用国有资产资源。研究制订了省级惠企利民资金“免申直达”标准，主动解决财政政策兑现申报审批流程较多、资金下达时间较长的问题。

（五）坚持底线思维，在风险防控上下功夫，推动各级财政平稳运行。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提前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87.4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82%，支持经济薄弱地区提升“三保”保障能力。对经济薄弱地区累计调度库款 89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3 亿元，支持“三保”按时兑现。全省县级按地方标准实际发生“三保”支出 2258 亿元，支出进度与序时同步。按照“省负总责、市县尽全力化债”原则，组织编制涵盖法定债务、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防控的一整套化债方案，上报国务院并获得批复。加强债务源头管理，严控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增长，对存量债务规模大、负债率高、兑付期集中、资金链紧张的融资平台公司实行“一户一策”指导，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债务风险化解基金或周转金，确保融资平稳接续。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打算

（一）在组织收入上想办法、出实招，努力完成年度收支预算。推动政策激励与税源培植的良性循环，支持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监管和配套政策落实。加快增发国债资金、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重大项目预算内投资使用进度，发挥政府有效投资带动作用 and 放大效应。全面推进国有资产清查盘活深化行动，统筹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综合使用。密切关注重点行业、企业税源变化，深入基层和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开展分行业、分企业专题分析，提高收入预测精准度。

（二）在基层“三保”上压责任、强监管，确保惠民政策落地落实。研究制定加强基层“三保”保障工作方案，以更大力度夯实“三保”分级管理责任。加强运行监测，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加大对资金支付困难地区的库款调度。细化风险研判处置方案，完善应急调度帮扶机制，做好应急资金储备，确保基层“三保”不出任何风险。完善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推动财政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同向发力。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方面补助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三）在深化改革上抓重点、求突破，促进财政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研究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政策，推动制度创新、机制优化，进一步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积极应对日趋突出的收支矛盾，研究制定财政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深化省级零基预算改革，强化组织实施，扎实做好2025年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按照“取消一批、整合一批、完善管理一批”的要求，进一步整合优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更好地集中财力办大事。用足用好各类政策资源，深入实

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着力构建防范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四）在严肃纪律上加力度、促整改，推动财会监督规范高效。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完成《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修订立法各项准备工作。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协调贯通。聚焦财经领域突出问题，继续组织开展全省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后续处理和追责问责，进一步提高监督威慑力。按照“数据赋能+平台监管”思路，加快建立具备数据采集比对、定期分析反馈、自动预警提醒、问题跟踪整改等功能的监管系统，提升财会监督质效。